

收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	2012-08-16
文	第 3901 号

# 国家药典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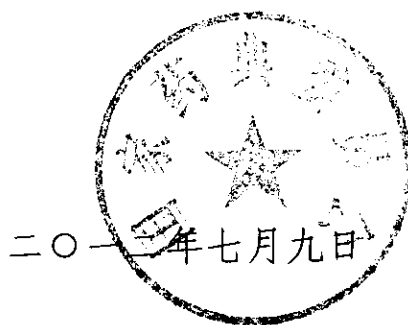
国药典中发〔2012〕369号

## 关于勘误“接骨七厘散”药品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:

“接骨七厘散”为中药地标升国标品种,标准编号为WS-10803(ZD-0803)-2002-2011Z。经我委核查,该标准【含量测定】项中的“本品每袋含血竭素( $C_{17}H_{14}O_3$ )计,不得少于1.7mg。”应更正为“本品每袋含血竭素( $C_{17}H_{14}O_3$ )计,不得少于0.75mg。”。

特此勘误,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**主题词：**接骨七厘散 药品标准 勘误

---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、安全监管司、稽查局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、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；  
相关生产企业。

---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2年7月10日印发

---

共印 85 份